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具备从事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方案兼顾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薪酬依据相关规定确定，管理层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会计政策予以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克坚 刘晓辉 陈克兢

2021年3月29日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